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年報 2015

Jolimark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99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黎明先生  
歐國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 股份代號

2028

## 網站

[www.jolimark.com](http://www.jolimark.com)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96,975,000元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9%；於年度內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8,92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8%；收入下降及新業務投入費用的增大，令經常性溢利下降，但股東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本年獲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愛普生」)賠償款所致。

年內，國內經濟增速下行，市場需求疲軟，雖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仍下降約4%。而造成公司收入更明顯下降的是來自代工業務(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下降超過30%。代工業務已不是公司的主要業務，佔公司收入比重約15%，並預計該比例持續下降。

二零一五年，國家暫緩了「營改增」的實施，但在二零一六年李克強總理的工作報告中，明確由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營改增」，這會是針式打印機市場的重大利好因素。目前全國有六千多萬企業及工商個體戶，而現繳納增值稅的企業才幾百萬戶。但另一方面，國家也在一五年底頒布規定，二零一六年開始嘗試推行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雖然各地的實施細則未明確，但這可能會對針式打印機長遠需求帶來負面影響。

過去一年，公司大力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安卓POS一體機、存折打印機、噴墨打印機及多功能一體機等新業務，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功，特別是移動互聯網中的「卡莫」預付卡手機移動支付系統及「映美Me」雲打印。二零一六年，「卡莫」實施免費版、專業版、及硬件一體機版的策略，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整合解決方案。公司預計「卡莫」商戶及用戶在二零一六年會迅速增長。同時，經過多年的技術儲備，二零一六年，公司會全力進入面向中小企業辦公打印的噴墨打印機及多功能一體機市場，憑借渠道、品牌、製造能力及技術的優勢，公司有信心能成功打入該市場。

展望二零一六年，國內宏觀經濟發展降至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態，公司在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存在一定不確定性。然而本人相信公司有能力和有效地應付各項挑戰，持續令公司業務進一步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和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24,69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國家放緩了「營改增」實施進度及經濟下行導致市場需求減少。

###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2,28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32%，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客戶部分產品轉為再製造(舊產品翻新)的方式所致。

## 未來業務展望

### 「營改增」

國家將繼續大力推行「營改增」稅制改革政策，將對針式打印機市場帶來重大利好。為推動「營改增」的實施，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專門主持召開座談會，明確指出：全面推進營改增，是深化財稅體制改革、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的「重頭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政府工作報告》中再次明確要求：要全面實施營改增，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將試點範圍擴大到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並將所有企業新增不動產所含增值稅納入抵扣範圍，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

### 電子發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推行通過增值稅電子發票系統開具的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提到可以使用電子發票方式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開票方和受票方可以用普通紙張自行打印電子發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規定等與稅務機關監制的增值稅普通發票相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本次公告僅限於增值稅普通發票採用電子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還是需要使用稅務機關監制的紙質發票。電子發票的推廣實施有可能會降低對針式打印機的市場需求，但同時會對公司剛推出的連續紙噴墨打印機IP-800銷售有利。IP-800是市場上唯一一款能連續紙打印又能平推打印的噴墨打印機。該打印機採用墨水連供的方式，令用戶擁有很低的使用成本，比針式打印機速度更快、更安靜及打印質量更高，很適合電子發票的打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安卓POS一體機

公司新推出的安卓POS一體機(含安卓電腦及打印機功能)已取得初步成功及取得很好效果。該產品是市場上唯一擁有7"觸控螢幕及內置打印機的安卓平台產品，可以應用於發票打印、商業零售POS及O2O移動互聯網營銷平台，有著廣泛的市場空間。

### 存折打印機

隨著國家逐步放寬金融機構設立政策的落實執行，出現了越來越多的中小型銀行和互聯網金融機構，推動了存摺打印機的市場需求。經過多年的磨練，公司取得了存摺打印機技術的長足進步，產品質量穩定可靠，二零一五年的銷量也獲得突破，成為大陸存摺打印機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存摺打印機集成磁條卡讀寫器、接觸與非接觸IC閱讀器、彩色雙面掃描儀和重要憑證紅外掃描儀的智慧一體機成為趨勢，存摺打印機市場將迎來重新洗牌，公司有望獲得存摺打印機更大的市場機會。

### 噴墨打印機及多功能一體機

二零一六年，公司將會利用其品牌、銷售渠道優勢及近幾年積累的噴墨打印技術，推出面向中小型企業辦公的噴墨打印機及彩色多功能一體機(集打印、複印及掃描功能)。產品採用大墨盒連供的方式，把每頁黑白打印用戶成本降低，及帶來無比方便的手機雲端打印，打破外國品牌壟斷的局面。連供式噴墨打印機市場規模龐大，銷量近幾年在提升，取代部份激光打印機的市場，是未來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

### 「卡莫」移動支付

在移動互聯網業務方面，公司二零一五年推出「映美卡莫」預付卡系統，約有幾百家商戶上線使用，取得了初步成績。繼1.0版本之後，二零一六年公司又上線2.0版本，集成預付卡管理、會員管理及營銷功能，為商戶打造其自我掌控的O2O營銷及支付平台。產品分免費版及專業收費版，免費版能快速擴大上線的商戶規模及用戶規模。商戶可以用自己手機使用卡莫系統，也可選用公司的安卓POS一體機作為硬件平台。基於安卓POS一體機，公司會推出整合美容美發、餐飲、零售等行業管理軟件功能的卡莫平台，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整合解決方案。公司預計卡莫商戶及用戶在二零一六年會高速成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映美Me」雲打印

同樣，「映美Me」雲打印在成功上線運行免費版後，二零一六年推出收費的「映美Me」雲打印O2O版，顧客可以輕易通過手機APP找到「映美Me」打印加盟店，實現保密打印。

### 二零一六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營改增」會帶來重大利好形勢，但宏觀經濟還處於下滑區間，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6,975,000元，較上年減少約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8,921,000元，較上年增加約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47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47元)，與上年持平。

### 銷售及毛利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4,69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為本集團總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28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與二零一四年比較，集團綜合收入下降約9%，其中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4%，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收入減少約32%。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5%上升到二零一五年的約38%，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映美品牌的產品收入比重上升及映美品牌產品成本降低。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0,5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2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96,15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404,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48,6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687,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6,6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746,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流動比率上升的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減少了人民幣53,97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結構性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39,1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135,000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9,62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95,000元)，當中人民幣83,59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代表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A股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A股公司的證券約為人民幣5,4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9,000元)；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7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0,000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原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就以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外幣計值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貨幣財務負債高於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並通過削減財務負債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一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收購了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的股份(協議價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是一間互聯網互動視頻娛樂產品平台提供商。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97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220名員工)，除27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薪酬及獎金政策，同時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採納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購股權計劃。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股東可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派付。應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自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所據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

於宣派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前一周，即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為人民幣0.8364元兌港幣1.00元。因此，港幣派付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港幣0.063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以及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6,744,000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 第一次配售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70元的價格配售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完成。根據第一次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0%；及(ii)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按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港幣1.77元計算，第一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港幣70.80百萬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較(i)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77元折讓約3.95%；(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緊接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8元約折讓5.56%；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緊接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8元約折讓5.56%。

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8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次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港幣66百萬元。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依照擬定用途(即本公司「卡莫」移動支付業務及O2O雲打印業務的業務發展)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0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將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 董事會報告(續)

### 第二次配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60元的價格配售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根據第二次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7%；及(ii)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港幣1.75元計算，第二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港幣31.50百萬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60元較(i)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折讓約8.57%；(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緊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70元約折讓5.88%；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緊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70元約折讓5.88%。

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8.80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次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港幣28百萬元。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依照擬定用途(即約港幣24.3百萬元用於本公司「卡莫」移動支付業務及「映美Me」雲打印業務的發展，而約港幣3.7百萬元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00元及港幣1.18元配發及發行1,522,513股及1,092,500股新股份。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運營及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為針式打印機行業所特有，部分來自外部。下文所載為本集團已發現之主要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概要：

### (a) 政策風險

針式發票打印機的銷售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中國的國家的稅收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上述業務，特別是國家「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增加市場對上述打印機的需求，尤其是生活服務業及裝修裝飾業。但「營改增」政策實施進度涉及很多政策配套及相關準備，而該等政策及執行詳情及範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 董事會報告(續)

國家正在試點推廣的電子發票(限於增值稅普通發票)，可能會降低對針式打印機的市場需求，實現電子發票以電子憑證方式記賬，需要政策配套及相關技術準備，全面推廣使用還需一定時間。為應對該風險，公司推出了更適合電子發票打印的連續紙及平推噴墨打印機。

### (b) 新業務風險

公司移動互聯網業務(包括「卡莫」移動支付、「映美Me」雲打印)、安卓POS一體機及噴墨打印機及多功能一體機為本集團新業務，其發展及前景具有不確定性。

### (c) 供應鏈風險

為保證產品高質量，本集團部分高精密部件或芯片從國外採購，相關零部件的質量、交期及廠家生產能力等可能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產能及營銷策略的實現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儲備安全庫存，加強與供應商溝通，強化製造系統質量管控等措施，控制或減少可能存在的供應鏈風險。

### (d) 宏觀經濟風險

國內宏觀經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下行可能導致政府或其他行業緊縮開支，對針式打印機需求減少。本集團需相應關注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制定合理的經營計劃及策略，加大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力度，優化產品結構及營銷策略，拓展國內、外銷售渠道。

### (e) 競爭風險

隨著互聯網營銷的普及和新的小規模針式打印機廠家出現，本集團所在針式打印機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其他競爭對手間產品價格競爭或其他營銷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產品毛利及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本集團需要不斷提升產品核心技術，優化供應商資源，合理降低採購成本，加強供應鏈及產品質量管理，加大營銷投入，強化分銷渠道及門市終端的管理，加強與京東、蘇寧及國美等電商平台及微信商城等合作，加強天貓自營店及映美微商城建設，多渠道拓展銷售，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及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可能存在本集團尚未獲悉或目前可能不嚴重但日後轉趨嚴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董事會報告(續)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討論

#### 重要關係

##### (i) 僱員

董事會認同，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將集團的發展壯大與僱員的個人職業成長與規劃有機地統一。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展銷會策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在其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進行一次年度僱員滿意度調查，並慎重考慮僱員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長遠而言，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環保、低碳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亦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質量控制效力及環保、安全要求。獲選用後，供應商亦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政策。

##### (iii) 分銷商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並與分銷商緊密合作開展業務，確保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促進銷售增長，達成一致觀點。分銷商下單之前，首先會與本集團就零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一致意見。

##### (iv) 客戶

本集團致力提供規格品種齊全、高性價比、產品質量與售後服務質量俱優的計算機外設產品。本集團存置VIP數據庫，並透過本公司網站、電話、郵件、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亦與分銷商合作，提供培訓予其主要的前線銷售人員，以於零售店舖提供優質及增值的服務給終端消費者。

## 董事會報告(續)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包裝材料、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公司針式打印機產品均通過環境標志認證和節能認證，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已制訂合規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本集團營運影響重大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包括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二零零五年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百萬股，相等於股東採納二零零五年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可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內隨時行使，惟須受二零零五年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否則二零零五年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和有作用。二零零五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終止。

##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二零零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屆滿，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五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採納以及二零零五年計劃的終止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根據二零零五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其將繼續有效並受二零零五年計劃的條款規限。二零一五年計劃內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應為60,481,95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起計，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3及4)	1.00	2,080,013	-	(1,522,513) (附註11)	-	557,500	0.09%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附註5及6)	1.18	5,500,000	-	(1,092,500) (附註12)	(390,000)	4,017,500	0.64%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7及8)	1.70	19,800,000	-	-	(1,000,000)	18,800,000	3.01%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1)
僱員一第4類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附註9及10)	2.17	-	17,980,000	-	(5,260,000)	12,720,000	2.04%	由授出日期起計 六年(附註2)
總計			27,380,013	17,980,000	(2,615,013)	(6,650,000)	36,095,000	5.78%	

附註：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 在17,980,000份購股權中，12,980,000份購股權須分四批行使。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在17,980,000份購股權中，5,000,000份購股權須分兩批行使。首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餘下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

## 董事會報告(續)

3.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80元。
4.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00元。
5.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6.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18元。
7.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72元。
8.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1.70元。
9. 緊接授出日期前，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7元。
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2.17元。
11.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73元。
1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0元。

##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將僅任職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彌償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因應由於履行職務期間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索求或開支，每名董事應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

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恰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國強先生及其他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另外續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題為「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二零零五年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安排。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第25頁至第27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員工及薪酬政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中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其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金13%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全體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 (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 向強積金供款。

#### 權益之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持股數量 <sup>(附註1)</sup>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栢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sup>(附註2)</sup>	405,465,533(L)	64.96%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sup>	2(L)	40%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L)	20%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L)	20%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05,46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歐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持股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5,465,533 <sup>(附註2)</sup>	64.96%(L)
戴內結女士 (「戴女士」)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05,465,533 <sup>(附註2)</sup>	64.96%(L)
Kent C. McCarthy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2,292,000 <sup>(附註3)</sup>	9.98%(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405,46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及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62,292,000股股份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除題為「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其他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4%。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6%。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包括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其與本公司有所關連。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列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 進出口代理服務之手續費	(i)	879
(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ii)	17,250
(III)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iii)	6,914
(IV) 與麗宮國際酒店(「麗宮」)訂立之總服務協議	(iv)	671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i) 根據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裕進出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江裕進出口就為本集團進口材料所收取之服務費約為材料購買價之1%。江裕進出口就出口產品所收取之服務費相等於產品正合約價之1%。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29,000元。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就進口處理服務而言，江裕進出口將收取所處理的直接材料、設備及技術訂約價的1%作為處理費。就出口處理服務而言，江裕進出口將向江裕信息收取其售予客戶產品及相關技術總訂約價1%等額的服務費。
- (ii) 根據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精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精密協議」)，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及模具。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共為人民幣38,788,000元。廣東精密所供應的塑料零部件及模具的採購價將參考廣東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產品的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由本集團按每月會計基準結算。
- (iii) 根據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件及模具。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803,000元。江門億達所供應的金屬成型零件及模具的採購價將參考江門億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產品的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將由本集團按每月會計基準結算。
- (iv) 根據江裕信息與麗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麗宮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提供酒店住宿服務、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0,000元。服務費根據麗宮向其一般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通行價格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而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之協議；及(d)並無超過相關協議訂明之相關年度最高上限金額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成功配售40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自16.04%增至21.45%。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悉McCarthy先生藉市場交易處置本公司11,026,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自21.62%增至23.18%。此外，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成功配售另18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增至25.56%。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公眾股東現持有本公司25%權益以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下限規定。

### 期後事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守則之任何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盡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E.1.2者例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另有商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70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列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資訊成立。歐先生為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4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1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擴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列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珠三角行業協會江門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及江門市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歐國倫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良先生之胞兄。

**歐國良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戰略、發展新業務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彼具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並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當時稱為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方面歷任管理要職。彼現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南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30年以上經驗。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孟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先生**，69歲，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系。徐先生在計算機及外圍設備的研發領域積逾35年經驗，曾任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八年之久，曾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彼亦曾為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工程與應用分會副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參與資訊科技、物流及創業投資業務，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退休為止。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並曾出任其會長。彼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委員會之主席。

楊先生參與眾多公職和社區職務，多年來曾於不同的專業團體服務。彼亦曾在眾多學術、行業及政府高級顧問組織服務。彼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彼為香港太平紳士及長春市榮譽市民。

除此以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副總裁及本集團信息設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打印機產品開發及整體負責售後服務。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打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EMS)項目管理總監，負責EMS項目的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率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孫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饒子能先生**，本集團總裁助理、商業系統開發部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開發商業系統產品及管理行政部。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15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電腦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另有商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如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守則之任何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所組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平衡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b>執行董事</b>		
歐栢賢先生	0/1	5/5
歐國倫先生	1/1	5/5
歐國良先生	0/1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明先生	1/1	5/5
孟焰先生	0/1	5/5
徐廣懋先生	0/1	5/5
楊國強先生	1/1	5/5

上述全部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分別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轉授日常職責權力予行政管理層。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栢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恰當之事項。

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經營、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良好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楊國強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黎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楊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歐國倫先生	1/1
黎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結構、多元性以及成員，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楊國強先生	1/1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董事會成員委任將繼續建基於用人唯才，並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費用為人民幣1,32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則為人民幣4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從全體董事接獲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為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第C.3.3(a)至(n)條守則條文訂明之職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說明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孟焰先生	3/3
徐廣懋先生	3/3
楊國強先生	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本年度之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董事定期獲簡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董事不時獲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年度內，董事已達成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確認，其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獲委託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度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旨在以輪流交替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

###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須辦理的任何事務召開者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或通過電郵至investor@jolimark.com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致送本公司秘書，以發送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內相關事宜轉交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至98頁的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出具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檢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8,642	91,985
土地使用權	7	8,877	9,166
無形資產	8	9,463	8,7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0,176	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3,349	4,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	560
受限制現金	18	160	30,100
		120,667	145,1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02,367	95,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28,666	43,56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5,426	8,779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16	—	30,000
受限制現金	18	30,289	6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08,739	223,645
		475,487	462,294
<b>資產總值</b>		<b>596,154</b>	<b>607,404</b>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溢價	19	147,449	102,806
其他儲備	20	232,769	217,428
保留盈利		68,395	68,453
非控股權益		60	75
<b>權益總額</b>		<b>448,673</b>	<b>388,76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1	—	27,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799	—
		799	27,89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112,814	100,4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43	6,715
借款	21	29,625	83,599
		146,682	190,746
<b>負債總額</b>		<b>147,481</b>	<b>218,64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96,154</b>	<b>607,404</b>

歐栢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第41至9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5	496,975	548,762
出售貨品成本	25	(306,373)	(357,684)
<b>毛利</b>		<b>190,602</b>	<b>191,078</b>
其他收入	24	12,952	9,858
銷售及推廣成本	25	(37,593)	(30,466)
行政開支	25	(48,223)	(45,053)
研究及發展開支	25	(25,430)	(24,0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	25,257	(677)
<b>經營溢利</b>		<b>117,565</b>	<b>100,735</b>
融資成本—淨額	28	(3,948)	(2,79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0	(613)	(11)
<b>所得稅前溢利</b>		<b>113,004</b>	<b>97,933</b>
所得稅開支	29	(24,098)	(15,297)
<b>本年度溢利</b>		<b>88,906</b>	<b>82,636</b>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88,921	82,605
— 非控股權益		(15)	31
		<b>88,906</b>	<b>82,636</b>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30	0.147	0.147
— 攤薄	30	0.147	0.146

第41至9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溢利	88,906	82,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88,906</b>	<b>82,636</b>
由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8,921	82,605
– 非控股權益	(15)	31
	<b>88,906</b>	<b>82,636</b>

第41至9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及溢價 (附註19)	其他儲備 (附註20)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088	208,653	58,019	44	365,80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82,605	31	82,636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	8,706	(8,706)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1,049	-	-	1,049
行使購股權	3,718	(980)	-	-	2,738
股息(附註31)	-	-	(63,465)	-	(63,465)
	3,718	8,775	(72,171)	-	(59,6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806	217,428	68,453	75	388,7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806	217,428	68,453	75	388,76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88,921	(15)	88,906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 所獲分派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	10,716	(10,716)	-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354	-	-	5,354
行使購股權	2,959	(691)	-	-	2,268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38)	-	-	(38)
配售新股(附註19)	75,637	-	-	-	75,637
股息(附註31)	(33,953)	-	(78,263)	-	(112,216)
	44,643	15,341	(88,979)	-	(28,9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449	232,769	68,395	60	448,673

第41至9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	146,770	122,134
已付所得稅		(25,211)	(16,936)
已付利息		(2,219)	(2,726)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9,340</b>	<b>102,472</b>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1)	(13,420)
購買無形資產		(331)	(2,2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7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952)
向一間合營企業發放之貸款		–	(2,551)
購買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30,000	31,500
已收利息		13,012	6,618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2,351</b>	<b>(16,013)</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就借款收取／(質押)之銀行存款		60,000	(20,000)
借款所得款項		–	28,002
償還借款		(83,600)	(9,744)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12,216)	(63,465)
行使購股權		2,268	2,738
配售新股		75,637	–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57,911)</b>	<b>(62,4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45	199,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314	2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308,739</b>	<b>223,645</b>

第41至9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有關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帳目及審計」規定於財政年度內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年度改善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經營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日期將由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 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淨資產，可按公平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源於有關重新計量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而並無重新計量之或然代價及其後續償付於權益中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結存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經調整，以貫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及已收購相關股份之公平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盈虧亦計入權益。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後續計量保留權益而言，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此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進行會計處理，即可能意味此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根據收購日期後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予以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有所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一定分佔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生減值。倘存在此等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及其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接近應佔「一項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之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於聯營公司不相關連投資者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因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性決策之高級管理層。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所佔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按適用者)。替代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恰當)。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

####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作為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土地使用權乃就餘下租期或營運牌照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高於可辨認已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b)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確認。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

####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 2.9 財務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乃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某一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此類財務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此類資產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價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項下呈列。

#### 2.10 財務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惟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被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別已經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會視為該等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從權益移除及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綜合損益表撥回。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實體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扣除。

若干集團實體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股份溢價派發股息。倘股息自股份溢價宣派，則有關款項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產品或服務而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在一年或以內到期(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為限。在此情況下，該項稅款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c) 抵銷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養老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實體作出付款撥支。本集團以強制或合約基準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包括於有關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重新評估其對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計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同時發生。

#####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收益確認(續)

##### (c)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於已獲得或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獲得該補貼時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遵守該等優惠補貼附帶條件(如有)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 2.24 租賃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借款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港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81,000元(二零一四年：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上升/下跌0.4%，則為人民幣307,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匯兌差額淨額所致。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計息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或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該等財務資產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計息負債為借款。按可變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可變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000元)，主要由於該等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投資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因上市股本證券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4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6,000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對之最大價格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主要為無違約歷史的國家控股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款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76%)。至於應收票據，本集團將僅接受由中國大型或中型商業銀行發出之經揀選銀行承兌票據，且該等票據一般不會於6個月後到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偏低，原因是彼等認為中國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中國金融機構破產或違約情況應屬罕見。

#####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本公司擬通過結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0,20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3,49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4,838	28,28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10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人民幣29,6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95,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4.97%(二零一四年：18%)。

#### 3.3 公平價值預測

已界定之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第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第一級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如果可隨時報價及可自交易所、券商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買入價。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兩間公司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屬第三級。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產生影響之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將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之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d) 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及商譽的估計減值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覆核減值。商譽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覆核減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並考慮最近期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該項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卡莫」移動支付及「映美Me」雲打印業務在試運行階段，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人民幣8,329,000元。所產生金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重大。因此並無作為獨立分部披露。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融資成本一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24,690	72,285	496,975
分部業績	137,559	14,837	152,396
其他收入			12,952
行政開支			(48,223)
研究及發展開支			(25,430)
其他收益一淨額			25,257
融資成本一淨額			(3,948)
所得稅開支			(24,098)
本年度溢利			88,906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	(611)	(613)
折舊及攤銷	(5,374)	(1,376)	(6,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442,425	106,337	548,762
<b>分部業績</b>	<b>137,455</b>	<b>23,146</b>	<b>160,601</b>
其他收入			9,858
行政開支			(45,053)
研究及發展開支			(24,005)
其他虧損—淨額			(677)
融資成本—淨額			(2,791)
所得稅開支			(15,297)
本年度溢利			<b>82,636</b>
<b>分部業績包括：</b>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	—	(11)
折舊及攤銷	(6,035)	(2,841)	(8,876)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	401,689	415,295
於其他國家	95,286	133,467
	<b>496,975</b>	<b>548,762</b>

(c)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4%(二零一四年：約19%)來自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總計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56,665	135,768	15,012	2,563	7,373	217,381
累計折舊	(12,245)	(97,522)	(11,687)	(1,626)	(5,576)	(128,656)
賬面淨值	44,420	38,246	3,325	937	1,797	88,725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4,420	38,246	3,325	937	1,797	88,725
收購附屬公司	–	–	55	–	–	55
添置	–	13,669	467	599	–	14,735
出售	–	(161)	(11)	(116)	(5)	(293)
折舊	(1,449)	(7,903)	(1,295)	(217)	(373)	(11,237)
期末賬面淨值	42,971	43,851	2,541	1,203	1,419	91,985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665	149,276	15,523	3,046	7,368	231,878
累計折舊	(13,694)	(105,425)	(12,982)	(1,843)	(5,949)	(139,893)
賬面淨值	42,971	43,851	2,541	1,203	1,419	91,985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2,971	43,851	2,541	1,203	1,419	91,985
添置	–	6,153	257	97	4,034	10,541
出售	–	(1,201)	–	–	(40)	(1,241)
折舊	(1,449)	(7,093)	(488)	(162)	(3,451)	(12,643)
期末賬面淨值	41,522	41,710	2,310	1,138	1,962	88,642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665	154,228	15,780	3,143	11,362	241,178
累計折舊	(15,143)	(112,518)	(13,470)	(2,005)	(9,400)	(152,536)
賬面淨值	41,522	41,710	2,310	1,138	1,962	88,642

折舊費用於以下綜合損益表內之賬目支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出售貨品成本	11,040	7,955
行政開支	1,446	2,890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7	392
	12,643	11,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7.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095)
<hr/>	
賬面淨值	9,455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55
攤銷	(289)
<hr/>	
期末賬面淨值	9,1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384)
<hr/>	
賬面淨值	9,166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66
攤銷	(289)
<hr/>	
期末賬面淨值	8,87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2,673)
<hr/>	
賬面淨值	8,877
<hr/>	

土地位於香港境外，按租期40年持有，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1年(二零一四年：32年)。

攤銷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8.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專有技術	總計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1,344	1,344
累計攤銷	—	(955)	(955)
賬面淨值	—	389	389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389	389
收購附屬公司	5,742	631	6,373
添置	—	2,208	2,208
攤銷	—	(240)	(240)
期末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742	4,183	9,925
累計攤銷	—	(1,195)	(1,195)
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742	2,988	8,730
添置	—	1,160	1,160
攤銷	—	(427)	(427)
期末賬面淨值	5,742	3,721	9,46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742	5,343	11,085
累計攤銷	—	(1,622)	(1,622)
賬面淨值	5,742	3,721	9,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8. 無形資產(續)

攤銷人民幣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出售貨品成本內。

#### (a)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深圳酷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酷外」)產生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酷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經修訂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酷外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處於初步營運階段。五年期間之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就使用價值計算法分析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卡莫」移動支付及 映美me O2O雲打印
收入之平均年增長率(首五年內)	24.38%-810.34%
收入之長期增長率(首五年後)	3.11%
除稅前貼現率	15.01%

平均年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用長期增長率與載入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之 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u>由本公司直接持有</u>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u>由本公司間接持有</u>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Jolimark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新加坡	新加坡幣 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港幣36,050,000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江裕信息」)	中國	產銷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100%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港幣2元	100%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產銷映美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Advanced Inkjet Systems Limited (「Advance Inkjet」)	台灣	研發噴墨打印頭	新台幣 3,700,000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之 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酷外	中國	研發網絡物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映美卡莫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網絡物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 根據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其已宣佈進入清盤程序。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盤程序。

### 1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聯營公司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9	95
新增(附註(a))	10,700	5
分佔虧損	(613)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176	89

(a) 新增投資主要指在中國私營公司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武漢鴻瑞達」)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20%股本權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網上互動視頻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4,480	4,480
新增	—	—
減值	(1,131)	—
	3,349	4,480

- (a) 該金額主要指於台灣私營公司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UT」)賬面值人民幣3,980,000元，撥備人民幣1,131,000元的投資，其主營業務為噴墨打印頭的研發及製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9.22%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UT表現未如預期，故已計提人民幣1,131,000元的撥備。IUT的公平值按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公平值屬公平值層級第3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2.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349	3,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4)	-	25,614	-	25,6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 註15)	5,426	-	-	5,426
受限制現金(附註8)	-	30,449	-	30,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308,739	-	308,739
	5,426	364,802	3,349	373,5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480	4,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 預付款項(附註14)	-	40,753	-	40,7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 註15)	8,779	-	-	8,779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	30,000
受限制現金(附註18)	-	90,490	-	90,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223,645	-	223,645
	8,779	384,888	4,480	398,147
<b>其他財務負債</b>				
<b>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1)				29,6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3,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1)				111,49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5,1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原材料	72,818	74,092
在製品	4,237	4,288
製成品	25,312	17,537
	<b>102,367</b>	<b>95,917</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309,7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385,000元)。

於年內，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1,9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27,000元)，且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貨品成本。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3,862	20,565
– 關連人士(附註34)	366	3,27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b>14,228</b>	<b>23,838</b>
應收票據(附註(a))	2,739	2,430
預付款項	3,052	2,810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7,669	10,091
– 關連人士(附註34)	6,657	7,50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679)	(3,108)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b>8,647</b>	<b>14,485</b>
	<b>28,666</b>	<b>43,5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
- (b)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的銷售，一般授予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或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者著給予延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30天	10,819	11,790
31-90天	1,254	8,316
91-180天	676	732
181-365天	238	464
超過365天	1,241	2,536
	14,228	23,838

- (c) 本集團主要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

信貸期限以內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各大客戶有關，且並無出現結算違責跡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47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1-365日	238	464
超過365日	1,241	2,536
	1,479	3,000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若干近期並無違責記錄之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9,821	21,562
美元	5,141	14,491
港幣	652	4,700
	25,614	40,753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67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8,000元)已減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期初結餘	(3,108)	(971)
減值撥備	(2,571)	(2,288)
撥備撤銷	—	151
期末結餘	(5,679)	(3,108)

(f)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5,426	8,77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變動乃呈列於「經營業務」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份(附註3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記錄入賬(附註27)。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交易價釐定。

### 16.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該等金額指存入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結構性存款，保證最低收益率及保本及保證回報下限，並於一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8,739	223,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76,306	210,075
美元	5,699	10,791
港幣	25,841	1,924
其他貨幣	893	855
	308,739	223,645

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 18.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	—	30,000
投標之保證按金	160	100
	160	30,100
即期		
貸款之保證存款(附註(a))	30,000	60,000
投標之保證按金	289	390
	30,289	60,390
	30,449	90,490

(a) 該等金額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擔保之存放於銀行現金港幣35,36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9,6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25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6,209,000元)(附註2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19.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普通股之 等額面值	普通股之 股份溢價	總計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 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9,992,000	5,600	5,963	93,125	99,088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ii))	3,559,987	36	29	3,689	3,718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563,551,987	5,636	5,992	96,814	102,806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3,551,987	5,636	5,992	96,814	102,806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ii))	2,615,013	26	21	2,938	2,959
配售新股(附註(a))	58,000,000	580	465	75,172	75,637
股息	—	—	—	(33,953)	(33,953)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624,167,000	6,242	6,478	140,971	147,449

- (a)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70元完成40,000,000股新股的配售，並收取約港幣66,25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2,488,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60元完成另一項18,000,000股新股的配售，並收取約港幣28,08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3,149,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0.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公積金及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附註(iii))	資本公積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71,023	1,246	(520)	208,653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1,049	—	1,049
行使購股權	—	—	(980)	—	(98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8,706	—	—	8,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79,729	1,315	(520)	217,4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136,904</b>	<b>79,729</b>	<b>1,315</b>	<b>(520)</b>	<b>217,428</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5,354	—	5,354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38)	—	(38)
行使購股權	—	—	(691)	—	(6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0,716	—	—	10,7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36,904</b>	<b>90,445</b>	<b>5,940</b>	<b>(520)</b>	<b>232,769</b>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作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經營，其為建基中國新會市的一間外資公司。根據中國的外資公司適用之有關規則及法規，江裕信息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在向其股東分派溢利前，從純利中計提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基金。計提至法定公積金的款項應等於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直至基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之50%，而計提至企業發展基金的款項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或在經有關機關批准增加公司股本後，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經有關機關批准後轉增公司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0. 其他儲備(續)

附註：(續)

#### (iii) 購股權儲備

下表披露年內由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有關持有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a))	1.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2,080,013	-	(1,522,513)	-	557,5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附註(a))	1.1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5,500,000	-	(1,092,500)	(390,000)	4,017,5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a))	1.7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19,800,000	-	-	(1,000,000)	18,8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附註(a))	2.17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五日	-	17,980,000	-	(5,260,000)	12,720,000
				27,380,013	17,980,000	(2,615,013)	(6,650,000)	36,095,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	6,861,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54元	港幣2.17元	港幣1.08元	港幣2.04元	港幣1.80元

(a) 購股權的首25%可於授出購股權首週年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另25%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第四批2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b) 年內，6,65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並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人民幣3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0. 其他儲備(續)

附註：(續)

#### (iii) 購股權儲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a))	1.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5,490,000	-	(3,259,987)	(150,000)	2,080,01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附註(a))	1.1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5,600,000	-	-	(100,000)	5,5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a))	1.7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	19,800,000	-	-	19,800,000
				11,390,000	19,800,000	(3,559,987)	(250,000)	27,380,013
			於年末可行使	-	-	-	-	2,120,0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08元	港幣1.70元	港幣0.97元	港幣1.07元	港幣1.54元

購股權向若干僱員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相若。

在尚未行使的36,095,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7,380,013份)中，6,861,25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120,013份)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年內，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港幣1.08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97元)發行2,615,013(二零一四年：3,559,987)股股份。

行使當時的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86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2元)。

二零一五年授出之17,9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4,36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1,322,000元)，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的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幣2.17元，行使價如上文所示，預期波幅為71.20%，預期股息收益率為10.03%，並預期購股權期限為6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1.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非即期</b>		
有擔保銀行借款	—	27,896
<b>即期</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390
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29,625	56,209
	29,625	83,59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29,625</b>	<b>111,495</b>

- (a)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35,36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9,625,000元)，按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的年利率計息，可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擔保。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借款公平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浮息：</b>		
— 一年內到期	40,000	73,538
— 一年後到期	—	1,294
	40,000	74,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2.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	(2,39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7)	(84)
將於12個月內應付之遞延收入負債	1,564	1,9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一淨值	799	(560)

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60)	2,32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1,359	(2,8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9	(560)

未計同一稅務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之賬面值 與稅基之間之 暫時性差額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 與稅基之間 之差額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2	7	2,429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扣除	(627)	118	(5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	125	1,9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95	125	1,920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249)	(107)	(3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	18	1,5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之賬面值 與稅基之間 之差額	稅項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	-	(10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20	(2,396)	(2,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2,396)	(2,4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	(2,396)	(2,48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7	1,698	1,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698)	(765)

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以此為限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約人民幣8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4,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000元及人民幣295,000元之若干集團公司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年內及2年至5年間到期。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2,200	32,785
- 一間聯營公司	1,113	1,128
- 關聯方(附註34)	2,283	2,845
	35,596	36,758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56,310	57,296
應付股息	975	975
客戶墊款	19,933	5,403
	112,814	100,4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當中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30天	20,966	19,711
31-90天	11,813	13,304
91-180天	249	985
181-365天	355	35
超過365天	2,213	2,723
	<b>35,596</b>	<b>36,758</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78,531	81,179
美元	8,627	8,618
港幣	3,928	3,764
其他貨幣	1,795	1,468
	<b>92,881</b>	<b>95,029</b>

### 2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96	6,974
優惠補貼	166	204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2,190	2,680
	<b>12,952</b>	<b>9,8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6、7及8)	13,359	11,766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275,773	329,218
應收款減值撥備	2,571	2,28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70,512	68,788
- 出售貨品成本	22,982	23,212
- 銷售及推廣成本	9,700	8,916
- 行政開支	29,316	24,394
- 研究及發展開支	8,514	12,266
經營租賃—樓宇	2,634	2,797
運輸開支	8,709	6,657
核數師酬金	1,702	1,512
- 審核服務	1,572	1,373
- 非審核服務	130	139
廣告及推廣費用	5,403	4,813
其他	36,956	29,369
	417,619	457,208

### 2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工資及薪金	57,181	58,197
授予僱員購股權(附註20)	5,354	1,049
員工福利及保險	5,437	5,832
養老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附註(a))	2,540	3,710
	70,512	68,7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養老金 — 設定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付基金供款。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董事福利及利益分析反映(附註36)。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75	2,974
購股權	42	51
退休計劃供款	141	118
	2,858	3,143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港幣)		
港幣0元 – 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782)	9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1,131)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34	226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330)	(2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8	(1,527)
向供應商收取之罰款(附註(a))	26,038	–
	25,257	(677)

- (a)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到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終審判決書，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獲得判決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經扣除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後，餘款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 2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219)	(2,611)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	(1,729)	(180)
	(3,948)	(2,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478)	(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1,099)	(14,101)
– 中國股息預提稅(附註(c))	(3,880)	(4,000)
	(25,457)	(18,182)
遞延所得稅	1,359	2,885
	(24,098)	(15,297)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金額有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溢利	113,004	97,933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0,549)	(16,803)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54)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發展開支備抵	831	659
確認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	2,39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01
不可扣稅開支	(408)	(29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的稅務影響	(92)	–
所得稅	(20,218)	(11,297)
中國預提所得稅	(3,880)	(4,000)
	(24,098)	(15,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29. 所得稅開支(續)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江裕信息經營。其為建基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溢利為基準作出撥備，並經調整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由於江裕信息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在中國的其他本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25%)。

#### (c)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可適用減按5%預提所得稅率。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8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72,38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04,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619,3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0. 每股盈利

####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8,921	82,6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03,161	562,03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147	0.147

####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釐定應可按公平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平均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時，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按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相對假設行使購股權理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8,921	82,6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03,161	562,036
購股權調整(千股)	2,813	3,81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5,974	565,85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147	0.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附註(a))	46,915	28,21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33,000	50,352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	14,949
	<b>79,915</b>	<b>93,519</b>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合共約人民幣46,9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18,000元)。人民幣27,911,000元及人民幣19,004,000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派付。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3元，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該等建議派付股息尚未於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8元，合計約達人民幣65,301,000元(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人民幣50,352,000元及人民幣14,949,000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派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溢利	88,906	82,6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24,098	15,2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3	11,23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289
– 無形資產攤銷	427	2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0	293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571	2,288
– 利息收入	(10,596)	(6,974)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5,354	1,049
–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38)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利潤收益	121	–
– 融資成本 — 淨額	3,948	2,7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1,314)	(2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1,131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13	11
	134,723	109,13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279)	22,51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671	(3,299)
– 受限制現金	41	(233)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232	(1,13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382	(4,84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6,770	122,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翻新辦公樓之日後最低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年以內	4,858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290	—
	5,148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年以內	2,059	1,352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693	825
	2,752	2,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栢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氏家族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麗宮國際酒店(「麗宮」)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	歐栢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高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高勝」)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麗宮國際酒店(「麗宮」)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控制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b-1))		
– 廣東精密	17,250	17,344
– 廣東中鼎	3,657	3,570
– 江門億達	6,914	6,784
– 麗宮	671	495
	28,492	28,193
(ii) 處理費(附註(b-2))		
– 江裕進出口	879	935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20	4,885
– 購股權	493	117
– 退休計劃供款	58	52
	5,371	5,054
(iv)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附註(b-3))		
來自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4)		
– 江裕進出口	366	3,273
– 科技園	2,810	2,926
– 高勝(附註(b-4))	–	2,288
	3,176	8,487
應付關連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3)		
– 廣東中鼎	662	686
– 江門億達	1,266	904
– 廣東精密	355	1,255
	2,283	2,845

附註：

(b-1) 購買交易乃與關聯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2) 江裕進出口就本集團進口材料收取處理費約材料採購價的1%。江裕進出口就出口產品收取的處理費相等於產品總訂約價的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裕進出口就進出口材料收取的處理費分別為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

(b-3) 所有結餘(來自高勝之其他應收款除外)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江裕進出口及科技園之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應付其他關聯方之結餘須於45天內償還。

(b-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放予高勝的貸款為免息，並由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擔保。由於貸款已逾期，已悉數計提人民幣4,8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8,000元)的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19,398	214,044
		219,398	214,04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592	20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38	1,088
		224,330	210,522
<b>資產總值</b>		443,728	424,566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47,449	102,806
其他儲備		217,659	213,034
保留盈利		45,773	50,298
<b>權益總額</b>		410,881	366,1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7,896
		—	27,89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22	9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12
借款		29,625	27,390
		32,847	30,532
<b>負債總額</b>		32,847	58,42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443,728	424,5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635	212,965
本年度溢利	77,128	—
股息(附註31)	(63,465)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1,049
行使購股權	—	(9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98	213,0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98	213,034
本年度溢利	73,738	—
股息(附註31)	(78,263)	—
授予僱員購股權	—	5,354
行使購股權	—	(691)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73	217,659

歐栢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額	僱員向退休 計劃供款	就任董事職位 所付薪酬或 應收款項	有關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董事其他服務所付 酬金或應收款項	總額
歐栢賢先生	209	1,461	-	-	79	-	-	-	1,749
歐國倫先生 (行政總裁)	209	1,017	-	-	-	14	-	-	1,240
歐國良先生	209	225	-	-	96	14	-	-	544
黎明先生*	209	-	-	-	-	-	-	-	209
孟焰先生*	104	-	-	-	-	-	-	-	104
徐廣懋先生*	104	-	-	-	-	-	-	-	104
楊國強先生*	209	-	-	-	-	-	-	-	209
	1,253	2,703	-	-	175	28	-	-	4,1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36.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額	僱員向退休 計劃供款	就任董事職位 所付薪酬或 應收款項	有關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董事其他服務所 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總額
歐栢賢先生	205	1,122	-	-	75	-	-	-	1,402
歐國倫先生 (行政總裁)	205	963	-	-	95	13	-	-	1,276
歐國良先生	205	227	-	-	95	13	-	-	540
黎明先生*	205	-	-	-	-	-	-	-	205
孟焰先生*	103	-	-	-	-	-	-	-	103
徐廣懋先生*	103	-	-	-	-	-	-	-	103
楊國強先生*	205	-	-	-	-	-	-	-	205
	1,231	2,312	-	-	265	26	-	-	3,834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亦無同意放棄其酬金。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 五年財務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42	91,985	88,725	86,760	84,127
土地使用權	8,877	9,166	9,455	9,744	10,033
無形資產	9,463	8,730	389	517	66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176	89	95	92	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9	4,480	4,480	3,756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0	–	–	–
受限制現金	160	30,100	60,000	–	–
	120,667	145,110	163,144	100,869	95,4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367	95,917	118,191	137,116	180,0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666	43,563	39,509	38,661	66,97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426	8,779	7,641	15,313	11,883
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31,500	30,000	–
受限制現金	30,289	60,390	10,257	683	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39	223,645	199,634	210,632	170,116
	475,487	462,294	406,732	432,405	429,571
<b>資產總值</b>	<b>596,154</b>	<b>607,404</b>	<b>569,876</b>	<b>533,274</b>	<b>524,990</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溢價	147,449	102,806	99,088	176,649	176,649
其他儲備	232,769	217,428	208,653	201,682	197,06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3,000	50,000	35,000	19,911	28,123
– 保留盈利	35,395	18,453	23,019	16,659	21,108
	448,613	388,687	365,760	414,901	422,946
<b>非控股權益</b>	<b>60</b>	<b>75</b>	<b>44</b>	<b>31</b>	<b>24</b>
<b>權益總額</b>	<b>448,673</b>	<b>388,762</b>	<b>365,804</b>	<b>414,932</b>	<b>422,97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7,896	83,313	28,1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9	–	2,325	3,582	3,786
	799	27,896	85,638	31,733	3,7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2,814	100,432	103,221	82,926	96,9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43	6,715	5,469	3,683	1,286
借款	29,625	83,599	9,744	–	–
	146,682	190,746	118,434	86,609	98,234
<b>負債總額</b>	<b>147,481</b>	<b>218,642</b>	<b>204,072</b>	<b>118,342</b>	<b>102,020</b>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596,154</b>	<b>607,404</b>	<b>569,876</b>	<b>533,274</b>	<b>524,9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8,805</b>	<b>271,548</b>	<b>288,298</b>	<b>345,796</b>	<b>331,33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49,472</b>	<b>416,658</b>	<b>451,442</b>	<b>446,665</b>	<b>426,756</b>

## 五年財務概要(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496,975	548,762	581,313	456,875	559,600
出售貨品成本	(306,373)	(357,684)	(419,807)	(342,159)	(421,066)
毛利	190,602	191,078	161,506	114,716	138,534
其他收入	12,952	9,858	11,215	8,973	7,704
銷售及推廣成本	(37,593)	(30,466)	(30,140)	(30,370)	(30,816)
行政開支	(48,223)	(45,053)	(43,048)	(35,288)	(51,179)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430)	(24,005)	(20,927)	(15,412)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5,257	(677)	3,313	8,719	502
經營溢利	117,565	100,735	81,919	51,338	64,745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3,948)	(2,791)	(226)	(498)	985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13)	(11)	(2)	(5)	(64)
所得稅前溢利	113,004	97,933	81,691	50,835	65,666
所得稅開支	(24,098)	(15,297)	(13,972)	(10,568)	(10,102)
本年度溢利	88,906	82,636	67,719	40,267	55,564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88,921	82,605	67,706	40,260	55,042
非控股權益	(15)	31	13	7	522
	88,906	82,636	67,719	40,267	55,564
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呈列)					
— 基本	0.147	0.147	0.121	0.072	0.098
— 攤薄	0.147	0.146	0.121	0.072	0.098

\*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